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我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公司2017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的意见，尽可能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将本人2017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7年，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9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1	6	2	0	2	

注：本人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9月4日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17年，本人对任职期间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会议中参与讨论，谨慎表决，均投了同意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取得共识，并一起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2017年1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2	2017年2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十七次会议	
3	2017 年 4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	2017 年 5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	2017 年 7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6	2017 年 8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7	2017 年 8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会计、税务专长，对公司资产收购、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从专业的角度，给予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时间，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调查和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是有关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通过公司组织的有关学习，进一步了解证监会、交易所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

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与相关建议

2017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

本人建议公司应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注意项目投资风险，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管控，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六、其他事项

2017年任职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7年任职期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张学斌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